

南昌市青山湖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湖消委字〔2021〕4号

关于加强“小火亡人”多发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共发生火灾651起，同比去年上升131%，即使考虑疫情因素，同比前年依然上升116%；全省共发生8起亡人火灾，造成12人死亡，其中南昌市1起亡1人火灾。全省、全市接连发生“小火亡人”事故，暴露出基层消防监管缺失、小场所管理不严、安全疏散条件不够等问题，也反映出部分业主和群众火灾风险意识不强、逃生自救能力不足、消防安全素质不高等“短板”。尤其是“三合一”“多合一”风险已经成为全市普遍性突出问题，有的地方还“变形”产生了群租房、门面房、生产

加工作坊、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多种风险聚集的场所，加剧了火灾亡人风险。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多发频发势头，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在深入剖析事故教训、综合研判火灾风险基础上，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研究制定了加强防控工作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发动基层力量共治。各镇（街）园区要组织一次专题研究，针对本地实际作出具体部署，明确整治要求和标准，广泛发动基层力量，集中排查整治居民住宅、商住场所、小经营场所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以及安全疏散、防火分隔不达标等突出隐患。针对基层消防监管缺失的问题，要充分整合利用各类力量资源，形成监管工作合力。**一是**各镇（街）园区要建立完善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管理机制，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多网合一”的综合网格管理和基层综合执法工作，全面发动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网格力量，强化末端消防管理。**二是**公安部门要专题研究推进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工作的意见措施，将消防工作纳入公安派出所治安巡防、社区排查、重点管控等工作，强化严管严控。**三是**消防救援部门要积极推进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开展防火工作，全面推行政府专职消防队“三员一队”（即灭火战斗员、防火巡查员、消防宣传员和便民服务队）建设，推动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编组开展小场所消防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单位加强消防培训、防火检查、

消防设施维护和消防宣传工作。

二、严格执行整治要求。各镇（街）园区要坚持问题导向，发布整治公告，明确硬性整治措施，集中整治“小火亡人”多发场所突出问题，对问题突出、风险较高、整改难度大的集中连片区域，要实施挂牌督办，采取综合整治措施，降低风险，确保安全。区消委会将组织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公安、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集中开展执法行动，紧盯最突出的致灾隐患、亡人风险和蔓延因素，硬起手腕依法查处、强力整治。**一是严格防火分隔。**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商住场所，商铺店面与居住区域应使用防火隔墙、防火隔板、防火门等进行完整分隔；居民住宅管道井、电缆井应严格落实防火封堵要求、不得堆放可燃物。**二是保障安全疏散。**商住场所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逃生软梯、钢爬梯等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商住场所外窗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必须设置时，应开设易于从内部开启的逃生窗口，户外广告牌不得影响外窗逃生；居民住宅楼道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严禁堆放可燃物，常闭式防火门保证功能完好且处于常闭状态；小经营场所严禁堵塞、锁闭、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三是严禁违规搭建。**商住场所的商铺店面不得设置夹层用于人员住宿；商住场所和小经营场所严禁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用于住宿、经营和仓储，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小经营场所严禁设置影响疏散区

域自然排烟的顶棚、雨篷等。**四是安全用火用电。**商住场所和小经营场所经营区域电气线路均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无人看守时不得焚香、点蜡、烧纸，电气线路、移动插座等不得直接安装、设置在可燃物上；居民住宅应提示群众离家关火关电关燃气。**五是配备消防设施。**商住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配备灭火器，有条件的可安装简易喷淋等设施；小经营场所应按照规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居民住宅的室内消火栓应保证供水正常，消防水带、水枪等器材齐全。

三、加强安全源头管控。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电力监管、燃气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安全源头管控。**一是**将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村民自建商住房的审批管理内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严格审核、验收，确保满足基本的消防安全要求。**二是**合理控制新建商住房、居民住宅楼的底商层高，从源头上杜绝底商搭建夹层违规住人问题。**三是**小洗浴、小旅馆等小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不得开业经营。**四是**市场监管部门集中查处电线、插座、开关等假冒伪劣家用电器产品，依法处罚生产、销售企业单位。**五是**电力监管部门和供电企业开展小场所入户用电安全抽查，督促场所安全用电，清理更换老化电气线路。**六是**

燃气管理部门要开展小场所安全用气检查，及时整治燃气管道敷设不合理、用具老化等安全隐患。

四、突出“靶向”消防宣传。各镇（街）园区要组织当地主流媒体、新媒体，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火场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组织广播、电视播发消防安全专题，滚动播出消防安全字幕，加强安全提示。消防救援部门要针对近期“小火亡人”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和火灾情况复盘演示动画，以案说法、以案明责、以案警示。要持续抓实乡镇街道和“九小场所”“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深化消防宣传“进农村、进社区”工作，开展“消防常识上门行动”，让群众牢固树立“发生火灾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的安全自救意识，知晓发生火灾正确判断逃生路径和方法、识别火场浓烟危害。要利用外卖、快递等资源，印制发放消防宣传单，传递消防常识。要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各类宣传阵地，组织居民群众、小场所业主参观体验，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要安排宣教人员与“九小场所”、沿街商铺等从业人员建立微信联系，定期提示消防安全。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要联合部署农村学校教职工消防基本技能培训。各镇（街）园区要在乡镇主要街区、农村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栏，利用“村村通”大喇叭录制消防宣传音频，常态化提示消防常识。

五、提升灭火救援效能。区消防救援部门要严格按照“救人

第一、科学施救”指导思想，加强指挥能力建设，锤炼高效施救水平，守牢火灾防控底线。**一要深入开展熟悉。**组织深入辖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多合一”场所集中地区开展实地熟悉，了解掌握建筑结构、功能布局、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及周边消防水源、交通道路等情况，及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和信息卡。**二要****加强科学调度。**消防救援调度指挥中心接到居民住宅、商住场所以及小洗浴、小旅馆等小经营场所火灾报警时，加强第一出动调派，第一报警人告知无人员被困的，后续接警也应询问确认是否有人被困，并及时向现场救援力量反馈。**三要实行联战联调。**充分发挥政府专职队、企业专职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和“一警六员”作用，一旦发生火灾，就近调集，快速赶赴现场处置，提高火灾初期处置能力。**四要坚持“救人第一”。**现场救援力量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高效实施救人灭火行动，到场后第一时间确认是否有人被困，抢抓战机，果断内攻救人，同时破拆外窗开辟外部救援通道，优先实施救人。

2021年4月22日



